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事项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再次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群

王敦平

杜军平